

偃师市人民政府

关于偃师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 报 告

2019 年，偃师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按照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富强偃师、活力偃师、人文偃师、生态偃师、法治偃师、诚信偃师”总目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兼顾，强力推进全面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认真落实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完善党委政府组织结构，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共设置党政机构 37 个，其中政府工作部门 29 个。将原市司法局和原市政府法制办的职能进行整合，重新组建了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2019 年 3 月 16 日，重组后的市司法局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了挂牌、运行。8 月 1 日，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偃师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孙延文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印发了《中共偃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成立了执法协调小组、司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

调小组等 3 个协调工作小组，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委员会听取了我市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来涉及拆迁行政案件情况汇报，对市政府及其部门、镇（街道）涉诉情况进行了研判分析，做出安排部署，确保该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一是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印发《偃师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偃师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偃编办〔2019〕32 号），共保留 32 个市直部门行政职权事项 3810 项（不含子项），其中行政许可 226 项、行政处罚 3061 项、行政强制 92 项、行政征收 12 项、行政给付 41 项、行政检查 110 项、行政确认 48 项、行政奖励 15 项、行政裁决 3 项、其他职权 202 项。印发《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偃师市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的通知》（偃政办〔2019〕27 号）、《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偃师市镇（街道）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偃政〔2019〕19 号），确定镇（街道）行政职权目录 133 项行政权力，其中行政许可 7 项、行政处罚 68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裁决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46 项，实现清单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要求，全面落实和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反馈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食品药品执法监管督查工作，打击各种违法

犯罪，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印发《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偃政〔2019〕21号），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在市政府网站“信用信息”专栏转载信用信息500多条，共享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约18700条。三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印发《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印发《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偃政〔2019〕20号），对2018年6月30日前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继续保留有效的52份规范性文件以及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间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其中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14件，保留继续有效61件，须修订1件，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的营商理念深入人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严格履行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2019年全市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国土绿化、水资源保护、社会治安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对各种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秩序。四是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13个，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等87人作为法律顾问，实现对226个行政村法律顾问

全覆盖。开通了农民工、贫困户、军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42 件（刑事 106 件，包括 7 件涉黑涉恶案件、民事 336 件、认罪认罚案件 63 件），提供法律咨询 3760 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了 80 岁以上老人上门公证服务活动、劳模、军人等减免公证费服务活动，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1038 件，同比上升超过 90%。

2. 重大行政决策更加科学。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按照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等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执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二是落实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偃师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公示、公告、座谈会等形式充分保障了公众参与，同时聘请了北京城建院的相关专家对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签署进行了充分论证。三是开展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制审核及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签发前合法性审核 6 件，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制审核率 100%；对市领导批转的以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协议出具审查意见 12 件，涉法重大决策与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全程参与；聘请 2 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3 名，对市政府重大法律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一是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全面整合综合执法队伍，文化市场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已完成，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已组建，市场监管、生态

环境保护、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正有序开展。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偃政办〔2019〕23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日常执法卷宗督查机制，随机抽取全市16家行政执法单位的32份卷宗并进行了认真评查，通过事后监管的方式对全市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效果显著；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新办执法资格证14个。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4.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及时办理人大、政协审议意见，满意度达到100%；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督办函、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作用，提高工作实效。市公安局共发出公安提示函20份，市法院发出司法建议1份，市纪委监委发出工作督办函9份，工作提示函14份，监察建议书3份，有力推动了各级各部门有针对性的堵塞监管漏洞；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市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27起，办结23起，法定期限内办结率100%，其中，依法撤销3起具体行政行为，确

认 3 起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通过行政监督的方式促进执法活动更加规范。举办专家论证会、案件研讨会 2 次，确保了行政复议案件高质量办理；上传 2019 年度受理案件的全部卷宗材料至司法部全国行政复议专网，全面落实了行政复议书网上公开制度。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72 起，其中一审 42 起、二审 22 起、再审 8 起，通过召开案件研判会、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与法律顾问沟通合作等形式，切实保障了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提高了政府公信力。三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市受理各类投诉共 12430 件，其中 110 电话诉求事项 11174 件（洛阳市转办 3633 件、偃师市自行受理 7541 件），网民诉求事项 1256 件，按时办结率 100%、及时反馈率 100%，群众满意率始终保持在 97%以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四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市政府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起，依法答复 6 起，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

5. 加强执法普法宣传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群众法治思维。

一是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理念和执法水平。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学习、法治讲座、法治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组织 4 次市领导专题法治学习；严格执行人事任免程序，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0 余名；对各镇（街道）、市直单位班子成员近 300 人分两批全封闭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律师等讲解授课，进一步增强了各级领导法治理念和执法水平，为建设法治偃师起

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二是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利用报告会、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深入开展，组织全市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考试 2 次，把法制教育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正常化的轨道。三是抓好企业普法守法。举办企业法治宣传培训班 17 次，通过播放非法集资、禁赌短片等法制短片和发放各种法制宣传资料，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职工遵纪守法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结合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制定企业法律培训计划，完善培训考核制度，把法律培训结果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评先创优的一项重要条件。四是抓好学校普法学法。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深入各级各类学校巡回宣讲 31 场次，发放宣传小册子 6000 份，确定 52 名政法优秀干警为全市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做好法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各学校开展创建法治示范学校、法律知识赛、宪法诵读等活动，取得了不错效果。五是抓好基层普法懂法。开展“万名乡村（社区）法律骨干”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全市 232 个村（社区）基层干部、人民调解员共计 1680 余人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洗礼，有效提升了基层法律骨干、“法律明白人”队伍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贴近群众开展农村宣传教育，放映法治宣传短片 200 多场次，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典型案例 13 起，提高了基层群众法律意识；组织开展了我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全市各单位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宣传版面、设立咨询台、发放宪法读本、法治宣传袋、围裙等形式，共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法治宣传围裙 2000 余个，法治宣传购物袋 2000 余个，解答群众咨询百余人次，广泛宣传法

律知识，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6.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精心安排，积极推进偃师市政府参与全国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积极推荐偃师市应急管理局作为洛阳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对象，目前初步验收已通过。通过落实各项创建任务，以创建促提升，全面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质量和水平，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7.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多元化矛盾纠纷处理机制有效衔接，人民调解工作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19 年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670 起，调成 2657 起，调成率 99.5%。

8. **做好维稳安保工作。**处置各类维稳信息 121 条，其中特定利益群体 62 条，非法集资 18 条，问题楼盘 16 条，其它信访 25 条，对各类信息做到了及时交办、及时排查、及时稳控；定期开展专项排查，明确相关单位责任分工，做好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61 起，其中拖欠工资 25 起，反映社保问题 5 起，问题楼盘 13 起，机构改革问题 7 起，拆迁补偿 6 起；通过“三明确、三落实”，对 14 个特定利益群体进行排查摸底、政策落实、宣传教育、转化攻坚、困难帮扶，使特定利益群体得到了有效的教育转化和稳控。做好建国 70 周年大庆的安保维稳工作，期间偃师市无重大案事件发生。

9.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深挖彻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由打击“显性”黑恶势力向深挖彻查“隐性”黑恶势力及“保护伞”延伸，由打好侦查抓捕“攻坚战”向打好起诉

审理“法律战”延伸，由打击惩处涉黑涉恶犯罪向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延伸，由依法严打向打击与整治并重延伸，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打掉1个黑社会犯罪组织，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其中按洛阳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异地用警，打掉了长期盘踞在新安县的杨某等人涉黑犯罪组织，抓获犯罪嫌疑人35人，冻结扣押资金47万元，扣押车辆9台，查封5500平方米房产，其中住房4套、商铺6套，追回违规贷款20.7万，追缴商铺租金19万。同时落实“一案三查”、市公安局和市纪委监委“双专班”侦办机制，不断扩大打伞破网战果，持续营造打伞毁伞、严惩腐败的高压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一些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需一步提高；三是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仍需加强。

三、下步打算

（一）全面加强市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在市委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领作用。2020年，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充分发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不断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建设进程。推动领导干部向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转变，发挥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推进简政放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完善行政纠纷解决体系，构建统筹协调的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

（三）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能力。在进行重大决策及重要实施行政处罚、强制时，进一步强化法制审核、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法定程序，严禁以政策文件取代法律法规，以会议纪要超越法律规定。通过常务会议学法，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培训班等形式，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法治思维，为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充分发挥各行政执法机关“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清单管理，对于怠于履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予以通报等形式进行责任查究。通过召开法制专题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全市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一支与法治政府要求相匹配的执法队伍，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按期完成。

（四）典型引路，广泛宣传。在全市执法活动监督过程中，善于发现执法先进典型，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效果卓著的，给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市人民群众对于行政执法单位与人员的理解与支持，增强政府公信力。

2020年2月28日